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黑龙江铃兰律师事务所

### 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铃兰律师事务所接受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淑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和《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进行审查，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内容。

公司共两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的理由、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内容已分别进行了公告。

2004 年 5 月 18 日，鉴于公司董事会将对提交 2003 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的个别议案进行修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同意公司延期召开的文件(上市部函[2004]94号),该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已于2004年5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04年6月15日,会议股东登记日为6月10日。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相关内容不变。

2004年6月7日,由于公司董事会对提交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个别议案进行了修改,公司决定股东大会再次延期至2004年6月25日召开,该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已于2004年6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4年6月25日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存周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899,3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3%。另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下列议案：

- 1、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3 年度报告及对 2003 年度报告进行调整的议案；
- 4、公司 200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的议案；
- 5、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3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6、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8、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提请批准本届董事会及董事在换届之前继续履行职权并对以往历次董事会决议予以追认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批准本届监事会及监事在换届之前继续履行职权并对以往历次监事会决议予以追认的议案；
- 11、关于出售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12、关于增加收购天鹅股份国家股股权事项的议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议案：

- 1、 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03 年度增资配股的议案；
- 3、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联交易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回避

了如下关联交易内容的表决：

《关于公司 2003 年度增资配股的议案》中第 项出资参股设立哈药集团广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项目。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大股东哈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34.67%股份）在 200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上提议将公司《关于增加收购天鹅股份国家股股权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经办律师：黄淑辉

黑龙江铃兰律师事务所

二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